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5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并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6人，董事金勇先生、王云兰女士、王永强先生、丁恩杰先生、马轶群先生和王长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于胜利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7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公司董事会提名于胜利先生、金勇先生、王云兰女士、王永强先生、赵家骅先生、祝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

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3年7月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于胜利先生作为公司持股1%以上的股东提名丁恩杰先生、马轶群先生、吴楚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均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起,方自动卸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候选人的履历资料、任职资格和提名程序进行了审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3年7月1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

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38）。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北路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9日